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7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3/1

###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姚思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立法會 CB(1)2027/ —— 政府當局提供  
13-14(01)號文件 有關"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  
(第X部的修訂事項及其他相關的新訂條文)"  
的文件

立法會 CB(1)2027/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保險中介人的監管及紀律行動(新訂的第XI部)"的文件

立法會 CB(1)2027/13-1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摘要及當局的回應"的文件)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637/13-14(01)號文件 —— 因應2014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637/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4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817/13-14(04)號文件 —— 因應2014年6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817/13-1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4年6月30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027/13-14(04)號文件 —— 因應2014年7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2027/13-1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4年7月21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86/14-15(01)號文件 —— 因應2014年10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86/14-1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4年10月20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1)1494/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3)581/13-14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1636/13-1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0/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94/13-14 —— 立法會秘書處  
(02)號文件 擬備有關  
《2014年保險  
公司(修訂)條例  
草案》的背景  
資料簡介)

##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  
行動：

### *保險人與保險代理人之間的關係*

- (a) 因應委員對建議藉條例草案第73條增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68(2)、(3)、(4)、(4A)及(4B)條提出的關注事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保險人須為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的範圍，尤須說明有關範圍是否比《保險公司條例》現有條文所訂的範圍更加廣泛；

### *有關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

- (b) 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再次考慮是否有必要增訂建議藉條例草案第84條加入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c)條(即關於保險中介人只可就本身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的規定)，原因是保險中介人必須領有牌照才獲准進行受規管活動／提供受規管意見；及

*有關保險中介人的紀律處分程序*

- (c) 就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有關紀律處分的程序(例如根據條例草案第84條擬議增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1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述明(a)會否進行公開紀律聆訊；以及(b)是否准許法律代表出席聆訊。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14年11月24日下午2時30分及2014年12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11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1 000326	-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27 001521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保險中介人的監管及紀律行動(新訂的第XI部)"的文件 [立法會CB(1)2027/13-14(02)號文件]	
001522 003115	- 副主席 主席 政府當局	<p><u>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u></p> <p>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關注 ——</p> <p>(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89(a)條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行事須.....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下稱"最佳利益規定")的操守規定可能令到保險代理人有潛在角色衝突，因為他們同時須以委任他們的保險人的最佳利益行事，而違返有關規定須受到紀律制裁；</p> <p>(b) 政府當局須確認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92(2)(f)條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向客戶披露所收取的佣金或利益的操守規定只會適用於投資相連壽險計劃；</p> <p>(c) 政府當局須闡釋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93(5)條"凡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沒有遵從操守守則，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中介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的涵義，以及擬議新訂的第79(1)(d)條中不當行為的定義；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政府當局須確認，根據條例草案，已遵從操守規定及保監局相關守則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不會受到紀律制裁或觸犯刑事罪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法例中載列操守規定的政策用意是設定操守準則，供保險中介人自願遵守。舉例而言，持牌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公司須委任最少一名負責人，負責確保設有足夠的內部管控系統和程序，以促進公司本身及由其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遵守操守規定；</p> <p>(b) 把"最佳利益規定"列作為操守規定其中一項原則的政策用意是應對資訊不對稱的問題，以保障保單持有人。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下稱"保監聯會")亦訂明有必要執行"最佳利益規定"。此外，某些保險人已提倡以客戶為先的文化。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亦有針對保險中介人採取類似的操守規定；</p> <p>(c) 未有遵從操守規定只會導致紀律制裁，不會觸犯刑事罪行；</p> <p>(d) 保監局在新規管制度下訂立的規則將屬附屬法例；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0條，保監局須發出規則草擬本以諮詢公眾。此外，保監局將會發出指引和守則，以協助中介人遵從各項操守規定。在紀律聆訊當中，保監局須考慮中介人有否遵從相關的指引。雖然不遵從保監局的指引／守則不會令到中介人在司法程序中被提起訴訟，但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1(5)條訂明，在法律程序中，保監局的指引可作為證據；及</p> <p>(e) 目前只有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產品須受到佣金披露規則約束，政府當局現時不打算將該項披露要求擴大至其他保險產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16 - 004247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 data-bbox="563 241 1241 320"><u>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及保監局程序覆檢委員會</u></p> <p data-bbox="563 353 834 394">單議員詢問 ——</p> <p data-bbox="563 434 1241 512">(a) 保監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職責、組成和委任程序；</p> <p data-bbox="563 553 1241 631">(b) 保監局關於持牌保險中介人披露所收取的佣金或利益的政策；及</p> <p data-bbox="563 672 1241 790">(c) 業界對於如何處理關乎"最佳利益規定"的事宜的意見和提議，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 data-bbox="563 831 986 871">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 data-bbox="563 911 1241 1357">(a) 程序覆檢委員會將會獨立於保監局，其委員將由政府委任。該委員會將會由來自業界的專業人士和代表組成。程序覆檢委員會不會覆檢保監局所作的紀律處分決定(這方面的工作屬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的職責範圍)。程序覆檢委員會將會就保監局的內部程序是否適當及該局的運作決定進行覆檢和提出意見，確保保監局以公平和一致的方式行使該局的規管權力；</p> <p data-bbox="563 1397 1241 1637">(b) 現時只有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產品須受到佣金披露規定約束。對於披露中介人佣金的事宜，國際社會仍未達成共識。保監局建議對規管制度作出改變之前，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並諮詢持份者；</p> <p data-bbox="563 1677 1241 2047">(c) 關於"最佳利益規定"，業界曾經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刪除相關的條文；在保監局非法定指引中訂明有關規定；或代之以例如"公平待遇"等其他字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廣泛採用"最佳利益規定"。有關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不少強積金中介人同時亦是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制度亦有採用這項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保監局會發出指引及守則，協助保險中介人遵從有關規定，並特別釋除業界對於保險代理人可能會有角色衝突的疑慮。	
004248 005900	-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u>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及罰款</u></p> <p>副主席認為，保監局應在該局發出的指引中清楚訂明"最佳利益規定"的詳情，他並詢問有關指引何時備妥。政府當局亦應考慮針對不同身份的保險中介人(例如法人團體和個人)及不同種類的保險產品施加不同水平的罰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與業界已於2014年1月設立過渡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討論包括"最佳利益規定"在內的各種過渡安排。保監局會諮詢業界，擬訂這方面的相關指引及守則；及</p> <p>(b) 市場上有各種規模的保險中介人，包括來自跨國公司、小型公司及個人身份的保險中介人。個人身份的保險中介人所犯的不當行為，嚴重程度不一定低於大型機構保險中介人所犯的不當行為。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2條規定保監局須公布罰款指引，才可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保監局擬備罰款指引時會徵詢業界意見。</p> <p><u>保險人與保險代理人之間的關係</u></p> <p>副主席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8(2)、68(3)、68(4)、68(4A)及68(4B)條提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闡釋保險人須為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的範圍，尤須說明有關範圍是否比《保險公司條例》現有條文所訂的範圍更加廣泛。</p> <p>副主席表示，他會提供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見書，請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01 - 011130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p data-bbox="563 241 938 275"><u>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u></p> <p data-bbox="563 320 1098 353">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p> <p data-bbox="563 398 1225 477">(a) 保監局覆檢該局的指引和守則的時間安排；</p> <p data-bbox="563 521 1225 678">(b)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a)及(f)條所使用的"最佳利益"及"盡其最大努力"的字眼屬主觀概念，政府當局須對該等字眼作出闡釋；</p> <p data-bbox="563 723 1225 835">(c) 政府當局須對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92(2)(k)條中"指明情況"及"指明條件"這兩個字眼作出闡釋；及</p> <p data-bbox="563 880 1225 992">(d) 政府當局須考慮針對法人團體及個人身份的保險中介人施加不同水平的罰款。</p> <p data-bbox="563 1037 986 1070">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 data-bbox="563 1115 1225 1272">(a) 保監局會因應業界的發展情況，視乎情況所需，有需要時會覆檢該局的指引和守則。就此方面，條例草案已經為保監局預留彈性；</p> <p data-bbox="563 1317 1225 1675">(b) 條文中使用"最佳利益"及"盡其最大努力"的字眼，是為了鼓勵中介人因應客戶實際需要而盡力遵從有關規定。舉例而言，持牌保險中介人須按規定評估某款特定產品是否適合其客戶，並須誠實地處理利益衝突的事宜。保監局的指引及守則會清楚訂明各項規定，而工作小組將會繼續討論有關事宜；及</p> <p data-bbox="563 1720 1225 1798">(c) 對各類保險中介人施加同一水平最高罰款的原因一如前述。</p>	
011131 - 012027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p data-bbox="563 1832 938 1865"><u>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u></p> <p data-bbox="563 1910 1098 1944">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p> <p data-bbox="563 1989 1225 2058">(a) 政府當局須處理業界的關注事項，避免在條例草案採用嚴苛而可能窒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業界持續發展的條文；及</p> <p>(b) 在考慮"最佳利益規定"時，政府當局不應只是參考海外的經驗，而應顧及本港獨特的情況。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更加靈活的方式，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操守規定的詳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一直就業界對於操守規定的關注事項與業界進行討論，亦已闡釋當局在"最佳利益規定"及罰款等方面的立場。政府當局將實事求是地與工作小組討論和跟進尚待處理的事項。當局與工作小組討論的詳細內容亦已上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供市民大眾閱覽；</p> <p>(b) 政府當局已採用靈活有彈性的方式，在主體條例內訂明操守規定的概括原則。有關詳情將在保監局的規則(有關規則屬附屬法例)及該局的非法定指引及守則訂明；及</p> <p>(c) 現行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制度亦有採用"最佳利益規定"。強積金中介人大約有32 000人，當中76%亦同時是保險中介人。</p>	
012028 - 013012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u></p> <p>單議員認為，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c)條有關保險中介人"只可就該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的規定涉及主觀判斷。</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保險中介人須符合多項規定才會獲得發牌，包括達到所需教育程度及通過相關的專業考試；及</p> <p>(b) 部分保險產品相當複雜、專門，保險中介人除非具備相關知識及／或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受過相關訓練，否則不得就該等產品進行受規管活動／提供受規管意見。</p> <p><u>不當行為的罰款</u></p> <p>政府當局就主席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p> <hr/> <p>(a) 保監局會主動進行查察，亦會在接獲投訴後進行查察；及</p> <p>(b) 將罰款額定為(i)保險中介人由於不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數額的3倍，或(ii)最高10,000,000元，以數額較大者為準，是為了應付不同情況。訂定第(ii)項的規定實有必要，以涵蓋不涉及獲取利潤或避免損失的情況，例如中介人疏忽以致洩漏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因此，不宜遽下定論，認為第(i)項已經具有足夠效用，因而可以降低第(ii)項下10,000,000元的最高罰款水平。</p>	
013013 013740	-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u>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決定</u></p> <p>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p> <p>(a) "最佳利益"及"盡最大努力"的規定，會為保險業界帶來極不明朗的因素，令他們承受法律訴訟的風險。政府當局須多作探討，研究如何處理業界的關注；及</p> <p>(b) 為了盡量發揮業界累積得來的經驗，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保監局須在作出紀律處分決定前徵詢專家小組意見，若保監局未有採納專家小組的觀點，須解釋箇中原因。</p> <p><u>程序覆檢委員會</u></p> <p>此外，副主席轉達姚思榮議員的觀點，認為程序覆檢委員會應吸納更多業界代表出任委員會成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為保監局設立程序覆檢委員會時，會以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及證監會的程序覆檢委員會的組成作為參考。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成員會包括業界代表；及</p> <p>(b) 保監局會在有需要時，就複雜和涉及技術事宜個案的紀律處分決定諮詢專家小組。條例草案已就保監局作出紀律處分決定的權力作出規定，而上訴審裁處可覆核有關的紀律處分決定。條例草案如硬性規定保監局必須就其紀律處分決定諮詢專家小組，會令到保監局能否做到不偏不倚受到影響。</p>	
013741 014615	-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u>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u></p> <p>單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設有有關保險中介人"最佳利益規定"的條文，而有關詳情應在保監局的指引或守則中訂明。</p> <p>因應單議員提出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c)條是否必須，原因是保險中介人必須領有牌照才獲准進行受規管活動／提供受規管意見。</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14616 015231	-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u></p> <p>政府當局回答謝議員提問時表示 ——</p> <p>(a) 當局擬訂條例草案的操守規定的原則時，曾參考保監聯會的規定、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管制度，以及本港其他金融規管制度；及</p> <p>(b) 當局沒有參考金融規管制度以外的其他規管制度。</p> <p>有關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紀律處分程序(例如根據條例草案第84條擬議增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1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述明(a)會否進行公開紀律聆</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訊；以及(b)是否准許法律代表出席聆訊。	
015232 015825	-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u>對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人員的限制</u></p> <p>政府當局回覆副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題為"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14年5月27日會議上所提要求和問題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1)1637/13-14(02)號文件)作出書面回覆，回應委員對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J及64K條有關對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人員的限制的關注。當局的政策目標是，某個實體／人士不得在同一時間同時以持牌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身份進行受規管活動。不過，對於作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實體／人士同一時間出任持牌保險經紀的董事(或作為持牌保險經紀的實體／人士同一時間出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董事)則並無限制，只要有關實體／人士並沒有從事持牌保險經紀的受規管活動。政府當局會就是否需要修訂有關擬稿與業界進行討論。</p>	
015826 020053	-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11日